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泰達分別訂立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已與泰達訂立(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泰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42,049,1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1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合計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泰達分別訂立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已與泰達訂立(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

- (a) 泰達
- (b) 本公司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將在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代價**

燃氣供應款將根據本集團的供氣量按月結算。

### **代價基準**

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天然氣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在參考以下內容後公平協商而定：(i) 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規定的調整天然氣售價之通知；(ii) 天津市政府轄下天津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規定的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之通知；及

(iii) 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天然氣用量。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將參考向同一地區內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的相關可比價格，以確保向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倘中國政府或天津市政府的天然氣售價政策作出調整，燃氣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綜上所述，將由本集團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的天然氣供應的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 建議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 建議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547,243,000	706,381,000	777,987,000

###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根據(i)中國政府規定的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及(ii)如相關法規所容許，就該門站價格增加20%(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天然氣售價之預測；
2. 根據(i)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最近期可行日期期間向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供應量；(ii)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剩餘期間向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預計供應量；(iii)已刊發之過往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交易金額；及(iv)以每年增長10%之未來趨勢對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對天然氣需求之預測；及

3. 過往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交易金額如下：

<b>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b>		
<b>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b>	<b>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b>	<b>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最近期可行日期</b>
464,848,000	604,340,000	561,884,000

###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濱海新區乃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戰略區域。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繫人，本集團向彼等供應天然氣)等本集團重大客戶多集中在該區域。天津濱海新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區域，天津濱海新區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之國民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760.15億元，同比年度增長15.5%。

濱海新區聚集了以大飛機、大火箭、大煉油、大機車為代表的一批重點項目，形成了航空航天、汽車及裝備製造、石油化工、電子信息、糧油輕紡、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優勢產業。基於此，經濟及社會發展也對大量應用天然氣提出了強烈需求。

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泰達亦為天津濱海新區內多個功能區域之主要發展商。此外，泰達有大量附屬公司在濱海新區從事多個行業，如區域性發展、鋼鐵製造及物業發展等。因此，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對於本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戰略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有利，並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該等交易安排有助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泰達合作，推動於業內之互補力度，以及令泰達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

(a) 泰達

(b) 本公司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將在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代價**

本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將為不時訂立的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所列明的，根據協議提供具體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金額。

### **代價基準**

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在參考以下內容後公平協商而定：(i) 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通過該等設施使用天然氣的每日最大用氣量；及(ii) 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及監理工作、採購建設所需的物料、部件及設備，以及維護已建設

施。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將參考向同一地區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相關可比價格，以確保向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

綜上所述，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 **建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 **建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b>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b>	<b>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b>	<b>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b>
13,996,000	38,329,000	38,196,000

###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向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就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已簽訂之協議；
2. 根據本集團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談判所獲得有關它們之業務發展及項目進度對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要求的資料，對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對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需求預測；及

3. 過往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交易金額如下：

<b>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b>		
<b>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b>	<b>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b>	<b>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最近期可行日期</b>
12,887,000	24,369,000	8,009,000

### **訂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泰達簽署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有利於增加本集團收入及溢利。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有關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意見後提供其建議)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42,049,1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1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合計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燃氣管網、提供接駁服務，以及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泰達主要從事投資、高新技術產業、商品供銷、企業資產管理、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 釋義

「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	指	將由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在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工廠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指	將由本集團向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組織完成自氣源幹綫至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用氣接入點的所有燃氣管網、設備的設計、施工、監理與安裝工程，包括對前述設施的維護、搶修和更新改造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內容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未遭上市規則禁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